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563號

債權人 采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憲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佳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債權人采桔國際有限公司之印文(大小章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黃佳雯」抑或「黃佳雯」？如有誤載，並

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黃佳雯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最新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